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ICEF/1994/P/L.40
2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采取行动

执行局

第三届常会

1994年10月3日至5日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境内
行政和方案支助活动的提供经费的建议

摘要

本文件载有从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行政和方案支助活动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中继续提供经费的建议。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核可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1995年行政和方案支助活动费用仍然为\$200万。除这些资源以外,正如此前执行局各有关决定核可的那样,将为这一方案方面现有的国际专业和一般事务员额继续提供经费,到1995年年底为止。

1. 执行局第1990/5(E/ICEF/1990/13)、1991/20(E/ICEF/1991/15)、1992/19(E/ICEF/1992/14)和1993/9(E/ICEF/1993/14)号决定授权儿童基金会为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儿童进行一个援助方案。儿童基金会在其任务范围内支助了宣传、政策拟定、新闻、紧急情况 and 符合儿童基金会援助准则的国家建立国别方案等方面的活动。

94-31882 (c) 230894 240894 25/08/94

2. 执行局第1992/19和1992/42(E/ICEF/1992/14)号决定核准由1992-1994年期间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每年提供资金\$200万。这些资金的用途是该地区--包括正处于困难的过渡时期而不符合正常的儿童基金会合作方案一般准则的国家--内的宣传、分析研究、技术讲习会和以儿童为重心的政策的发展。执行局第1992/19和1992/42号决定并核可了其他人事费。

3. 1995年向执行局提出的1996-1997年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新预算建议将包括总部有关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现有各部门的经费以及拟议的区域支助费(E/ICEF/1994/13(Part II), 第1994/R.2/9号决定)。同时, 至迟1994年年底执行局第1992/19和1992/42号决定核可的方案支助资金会如计划中那样用完。因此需要为1995年继续进行目前这些活动而提供资金。提出这个建议的目的是作为1994-1995年行政和方案支助订正预算的一部分提供这一过度费用。1995年的费用和员额费用将载于已核可的1994-1995年预算。
